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電話：(04)2521816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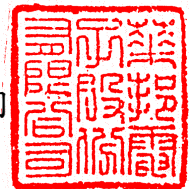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0~74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三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5~76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三五
	(十二) 其他事項	76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系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客製化記憶體、快閃記憶體及邏輯產品等，其中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系列產品毛利率相較其他系列產品高，且其銷貨收入比重較高；同時該特定系列產品之淨利佔民國 114 年度淨利係屬重大，因此，將此特定系列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該特定系列產品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進行評估，並執行有效性測試；且針對該特定系列產品執行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並檢視該特定系列產品有無期後重大退回，以確認其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33,774	8	\$ 14,100,39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6,442	-	201,80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50,290	7	8,318,4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6,038,146	8	10,010,0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	33,008	-	28,329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	-	22,5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678,355	-	700,684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5,758,040	14	24,201,16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603,074	1	1,932,1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191,129	38	59,515,489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8,35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85,536	2	3,442,8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031,734	8	7,390,42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93,800,188	49	100,252,092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997,192	1	1,984,6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188,544	1	1,369,82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64,491	-	815,5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99,652	-	1,665,7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一）	1,285,244	1	1,347,5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000,938	62	118,268,659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2,192,067	100	\$ 177,784,148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739,451	1	\$ 2,119,99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470	-	142,48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06,840	4	5,506,72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16,751	1	1,554,595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067,378	-	2,064,50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	9,459,694	5	8,170,2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6,028	-	280,0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97,218	-	287,10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22,991,607	12	19,960,335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1,494,787	1	1,675,6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615,224	24	41,761,715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77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4,865,294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1,533,637	11	31,127,718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628,075	1	1,970,8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809,324	1	1,803,9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35,838	1	1,278,1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4,267	-	682,2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446,712	17	36,863,012	21
2XXX	負債總計	78,061,936	41	78,624,727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02	23	45,000,002	25
3200	資本公積	13,751,860	7	13,699,04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3,815	3	4,772,8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69,003	14	23,212,159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774)	(1)	(906,71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56,061	10	5,874,120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7,935,967	56	91,651,488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6,194,164	3	7,507,933	4
3XXX	權益總計	114,130,131	59	99,159,421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2,192,067	100	\$ 177,784,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89,406,171	100	\$ 81,609,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一）	<u>58,210,043</u>	<u>65</u>	<u>57,608,659</u>	<u>71</u>
5950	營業毛利	<u>31,196,128</u>	<u>35</u>	<u>24,001,109</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448,236	3	2,283,103	3
6200	管理費用	4,903,701	6	4,792,4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86,458	20	16,406,503	2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九）	<u>123,277</u>	<u>-</u>	<u>11,5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661,672</u>	<u>29</u>	<u>23,493,626</u>	<u>29</u>
6900	營業利益	<u>5,534,456</u>	<u>6</u>	<u>507,48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356,544	-	334,39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三一）	216,299	-	363,06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一）	474,463	1	377,0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9,769	-	221,16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三一）	467	-	1,019,587	1
72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073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三四）	(478,369)	-	596,70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47,680	-	(758,20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一）	(1,387,102)	(2)	(1,206,792)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三一）	(274,795)	-	(342,7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3,971)	(1)	<u>604,1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610,485	5	1,111,66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433,037</u>	<u>1</u>	<u>402,04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77,448</u>	<u>4</u>	<u>709,62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	\$ 72,518	-	\$ 62,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7,035	4	(4,360,223)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01,008	10	(3,641,68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81,628	-	(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477)	(1)	73,8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949,712</u>	<u>13</u>	<u>(7,866,252)</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127,160</u>	<u>17</u>	<u>(\$ 7,156,631)</u>	<u>(9)</u>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61,929	5	\$ 601,00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84,481)	(1)	108,620	-
		<u>\$ 3,177,448</u>	<u>4</u>	<u>\$ 709,621</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95,891	18	(\$ 7,252,89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8,731)	(1)	96,263	-
		<u>\$ 15,127,160</u>	<u>17</u>	<u>(\$ 7,156,631)</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8</u>		<u>\$ 0.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8</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800,002	\$ 10,135,865	\$ 4,772,874	\$ 22,702,753	(\$ 1,007,855)	\$ 13,893,178	\$ 92,296,817	\$ 8,163,361	\$ 100,460,178
113 年度 淨 利	-	-	-	601,001	-	-	601,001	108,620	709,621
113 年度 其他 綜合 損益	-	-	-	65,270	101,140	(8,020,305)	(7,853,895)	(12,357)	(7,866,252)
113 年度 綜合 損益 總額	-	-	-	666,271	101,140	(8,020,305)	(7,252,894)	96,263	(7,156,631)
現金 增 資	3,200,000	3,503,392	-	-	-	-	6,703,392	-	6,703,392
員工 認股 權酬 勞成本 (附註二四及二七)	-	60,712	-	-	-	-	60,712	-	60,712
認列 對子 公司 所有 權益 變動 數	-	(921)	-	-	-	-	(921)	941	20
取得 或處 分子 公司 股權 價格 與帳 面價 值差 額	-	-	-	(155,618)	-	-	(155,618)	(138,200)	(293,818)
處分 透過 其他 綜合 損益 按公 允價 值衡 量之 權益 工具 (附註十三)	-	-	-	(1,247)	-	1,247	-	-	-
子公 司非 控制 權益 股東 現金 股利	-	-	-	-	-	-	-	(614,432)	(614,43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000,002	13,699,048	4,772,874	23,212,159	(906,715)	5,874,120	91,651,488	7,507,933	99,159,421
113 年度 盈餘 提撥 及分 配 提列 法定 盈餘 公積	-	-	50,941	(50,941)	-	-	-	-	-
114 年度 淨 利 (損)	-	-	-	3,961,929	-	-	3,961,929	(784,481)	3,177,448
114 年度 其他 綜合 損益	-	-	-	54,074	(358,059)	12,637,947	12,333,962	(384,250)	11,949,712
114 年度 綜合 損益 總額	-	-	-	4,016,003	(358,059)	12,637,947	16,295,891	(1,168,731)	15,127,160
認列 對子 公司 所有 權益 變動 數	-	53,150	-	-	-	-	53,150	49,077	102,227
取得 或處 分子 公司 股權 價格 與帳 面價 值差 額	-	-	-	(64,224)	-	-	(64,224)	(114,831)	(179,055)
採用 權益 法認 列關 聯企 業之 變動 數	-	(338)	-	-	-	-	(338)	-	(338)
處分 透過 其他 綜合 損益 按公 允價 值衡 量之 權益 工具 (附註八)	-	-	-	(243,994)	-	243,994	-	-	-
子公 司非 控制 權益 股東 現金 股利	-	-	-	-	-	-	-	(79,284)	(79,28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000,002	\$ 13,751,860	\$ 4,823,815	\$ 26,869,003	(\$ 1,264,774)	\$ 18,756,061	\$ 107,935,967	\$ 6,194,164	\$ 114,130,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10,485	\$ 1,111,6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08,228	12,272,420
攤銷費用	374,605	414,563
破抵換	43	5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3,277	11,576
利息費用	1,387,102	1,206,792
利息收入	(356,544)	(334,399)
股利收入	(216,299)	(363,0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0,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19,769)	(221,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7)	(1,019,58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073)	-
租賃修改利益	(3,303)	(9,372)
政府補助收入	(255,747)	(70,304)
其他	-	2,1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7,304)	358,3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49,490)	(676,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79)	16,3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622	56,248
存貨（增加）減少	(1,556,877)	(331,1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203	(537,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70	52,48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32,805	329,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844)	240,1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5,881	397,0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0,256)	(84,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0,994)	(680,9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57,275	12,200,940
收取之利息	359,517	342,963
收取之股利	216,299	454,485
支付之利息	(1,387,749)	(1,349,720)
支付之所得稅	(362,580)	(522,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182,762</u>	<u>11,125,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357)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074)	(136,7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847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00	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6,025)	(17,056,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0	1,030,34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處分資產	-	(95,862)
取得政府補助款	151,425	2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16)	(40,922)
其他應收款一定存(增加)減少	7,662	(278)
取得無形資產	(373,767)	(476,202)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23,989	67,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57,846)	(16,657,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6,567	1,105,310
舉借長期借款	13,896,990	5,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38,128)	(8,980,184)
發行公司債	4,883,290	-
償還公司債	(10,00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284)	(614,432)
現金增資	-	6,703,392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9,055)	(293,818)
租賃負債償還	(328,066)	(314,8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75	(78,5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1,411)	2,526,9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127)	142,82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33,378	(2,862,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00,396	16,962,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33,774	\$ 14,100,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陳沛銘



會計主管：楊金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邦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華邦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華邦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華邦國際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以下簡稱WECJ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WT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行銷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Callisto公司)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WEG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WE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99.99	99.99
華邦公司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AMTC公司)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100	100
華邦公司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METC公司)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00	10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註1)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52.78	52.0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華邦國際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WE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100	100
Callisto 公司	Callisto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CTL 公司, 註 2)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	100
METC 公司	衛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來科技公司)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MML 公司, 註 3)	投資業務	-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NTIP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NTSG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以下簡稱 NTK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Holdings Japan (以下簡稱 NTHJ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以下簡稱 NTG 公司)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以下簡稱 NTCJ 公司, 註 4)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24	-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100	100
NTHJ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以下簡稱 NTCJ 公司, 註 4)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76	100

註 1：華邦公司於 114 年 4 月在公開市場取得新唐科技公司 3,000 仟股，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52.78%。

註 2：CTL 公司於 114 年 7 月清算完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 3：MML 公司於 114 年 9 月清算完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 4：新唐科技公司原透過 NTHJ 公司持有 NTCJ 公司 100% 股權，NTCJ 公司於 11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由新唐科技公司全數認購並取得 24% 股權，NTHJ 公司持有 NTCJ 公司之股權比例則降為 76%。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華邦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可轉換公司債

新唐科技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8.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考慮殘值後，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 20 年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

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1. 產品責任保證

合併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3.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應付款），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滿足客戶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通常為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

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存貨之估計減損，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918,774	\$ 13,150,396
附買回交易	815,000	950,000
	<u>\$ 15,733,774</u>	<u>\$ 14,100,396</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及房屋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303,168</u>	<u>\$ 302,152</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一）：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u>	<u>\$ 7,66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4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466	15,46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62,860	65,570
基金受益憑證	<u>117,372</u>	<u>120,767</u>
	<u>\$ 196,442</u>	<u>\$ 201,80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248,357</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5,470	\$ 129,161
換匯交易合約	<u>-</u>	<u>13,320</u>
	<u>\$ 135,470</u>	<u>\$ 142,48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		
權（附註十九）	<u>\$ 10,277</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5.01.02~115.04.10				USD	448,000	/NTD	13,914,6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日幣	115.01.14~115.02.13				USD	25,400	/JPY	3,917,087				
<u>11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4.01.03~114.03.21				USD	197,500	/NTD	6,383,66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日幣	114.01.14~114.02.14				USD	27,300	/JPY	4,149,572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4.01.03				USD	15,000	/NTD	478,455				

(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13,211,365	\$ 8,402,276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1,456,352	1,291,558
國外投資－上市（櫃）股票	250,630	-
國外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12,342	749,160
受益憑證	1,205,137	1,318,257
	<u>\$ 16,135,826</u>	<u>\$ 11,761,251</u>
流動	\$ 13,150,290	\$ 8,318,400
非流動	2,985,536	3,442,851
	<u>\$ 16,135,826</u>	<u>\$ 11,761,25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因處分部分投資之持股，致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3,994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343,216	\$ 10,194,306
減：備抵損失	(305,070)	(184,289)
	<u>\$ 16,038,146</u>	<u>\$ 10,010,01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

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收回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16,118,273	\$ 199,452	\$ 15,506	\$ 124	\$ 9,861	\$ 16,343,2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9,644)	(3,989)	(1,551)	(25)	-	(295,209)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861)	(9,861)
攤銷後成本	<u>\$ 15,828,629</u>	<u>\$ 195,463</u>	<u>\$ 13,955</u>	<u>\$ 99</u>	<u>\$ -</u>	<u>\$ 16,038,1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9,838,641	\$ 320,573	\$ 23,178	\$ 796	\$ 11,118	\$ 10,194,3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4,977)	(6,411)	(2,318)	(159)	(694)	(174,559)
備抵損失（個別客戶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	-	-	(9,730)	(9,730)
攤銷後成本	<u>\$ 9,673,664</u>	<u>\$ 314,162</u>	<u>\$ 20,860</u>	<u>\$ 637</u>	<u>\$ 694</u>	<u>\$ 10,010,01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84,289	\$ 169,488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3,277	11,576
外幣換算差額	(2,496)	3,225
期末餘額	<u>\$ 305,070</u>	<u>\$ 184,289</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	\$ 22,61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1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u>	<u>\$ 22,506</u>

融資租賃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97,099	\$ 498,99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3,233	53,501
應收政府補助款	36,722	18,415
應收利息	8,278	11,424
定期存款（附註六）	-	7,662
其 他	<u>73,023</u>	<u>110,691</u>
	<u>\$ 678,355</u>	<u>\$ 700,684</u>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043,706	\$ 2,633,126
在 製 品	20,803,392	19,626,791
原 物 料	1,902,751	1,895,968
在途存貨	<u>8,191</u>	<u>45,278</u>
	<u>\$ 25,758,040</u>	<u>\$ 24,201,163</u>

有關存貨反應於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售出存貨	\$ 61,124,362	\$ 53,804,8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94,224)	1,703,825
未分攤製造費用	<u>1,779,905</u>	<u>2,099,982</u>
營業成本	<u>\$ 58,210,043</u>	<u>\$ 57,608,659</u>

114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金鑫投資公司)	\$ 13,762,433	\$ 5,240,577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 (簡稱 TPSCo.)	1,858,891	1,887,907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 公司 (簡稱華寶保種育種 公司)	<u>410,410</u>	<u>261,944</u>
合 計	<u>\$ 16,031,734</u>	<u>\$ 7,390,428</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華邦公司持有華寶保種育種公司之普通股計 27,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5%。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華邦公司持有金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計 182,841 仟股，持股比例為 38%。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NTCJ 公司持有 TPSCo. 之普通股計 49,539 股，持股比例為 49%。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因關聯企業調整投資部位處分部分持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已實現，故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4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3,947	\$ 67,883,419	\$ 213,161,666	\$ 9,575,124	\$ 1,378,863	\$ 295,523,019
增 添	-	607,947		2,540,679	283,302	2,192,720	5,624,648
處 分	-	(77,977)	(746,537)	(305,726)	-	(1,130,240)	
重 分 類	-	516,876	1,103,586	165,823	(1,787,848)	(1,56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7,369)	(677,132)	(1,327,730)	(75,923)	32,403	(2,125,75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46,578</u>	<u>\$ 68,253,133</u>	<u>\$ 214,731,664</u>	<u>\$ 9,642,600</u>	<u>\$ 1,816,138</u>	<u>\$ 297,890,1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370,126	\$ 147,465,138	\$ 7,435,663	\$ -	\$ 195,270,927
折舊費用	-	2,472,584	8,627,565	756,066	-	-	11,856,215
處 分	-	(77,146)	(745,367)	(304,324)	-	(1,126,837)	
重 分 類	-	-	-	(1,793)	-	(1,7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12,543)	(1,224,288)	(71,756)	-	(1,908,58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153,021</u>	<u>\$ 154,123,048</u>	<u>\$ 7,813,856</u>	<u>\$ -</u>	<u>\$ 204,089,92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46,578</u>	<u>\$ 26,100,112</u>	<u>\$ 60,608,616</u>	<u>\$ 1,828,744</u>	<u>\$ 1,816,138</u>	<u>\$ 93,800,188</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080	\$ 66,017,865	\$ 216,054,778	\$ 9,100,361	\$ 1,937,580	\$ 296,107,664
增 添		284,787	1,069,816	6,252,657	413,746	2,035,603	10,056,609
處 分	-	(220,553)	(8,625,007)	(149,829)	-	(8,995,389)	
重 分 類		296,370	1,528,710	513,309	274,138	(2,581,788)	30,7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4,290)	(512,419)	(1,034,071)	(63,292)	(12,532)	(1,676,60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23,947</u>	<u>\$ 67,883,419</u>	<u>\$ 213,161,666</u>	<u>\$ 9,575,124</u>	<u>\$ 1,378,863</u>	<u>\$ 295,523,0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671,022	\$ 148,361,182	\$ 6,927,772	\$ -	\$ 193,959,976
折舊費用	-	2,371,480	8,730,434	719,658	-	-	11,821,572
處 分	-	(218,940)	(8,617,473)	(148,222)	-	(8,984,635)	
重 分 類	-	8,598	-	155	-	8,75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62,034)	(1,009,005)	(63,700)	-	(1,534,73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0,370,126</u>	<u>\$ 147,465,138</u>	<u>\$ 7,435,663</u>	<u>\$ -</u>	<u>\$ 195,270,92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23,947</u>	<u>\$ 27,513,293</u>	<u>\$ 65,696,528</u>	<u>\$ 2,139,461</u>	<u>\$ 1,378,863</u>	<u>\$ 100,252,092</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及公司債擔保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 65,408,395 仟元及 61,750,901 仟元。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5,747	\$ 217,5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7%~2.98%	2.68%~2.84%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364,777	\$ 1,480,566
房屋及建築	434,359	353,647
機器設備	88,065	103,214
其他設備	109,991	47,196
	<u>\$ 1,997,192</u>	<u>\$ 1,984,623</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7,823</u>	<u>\$ 279,9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3,131	\$ 114,054
房屋及建築	168,372	165,395
機器設備	11,083	11,420
其他設備	<u>32,079</u>	<u>28,948</u>
	<u>\$ 324,665</u>	<u>\$ 319,81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其他收入)	<u>\$ 2,057</u>	<u>\$ 1,993</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97,218</u>	<u>\$ 287,101</u>
非流動	<u>\$ 1,809,324</u>	<u>\$ 1,803,97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76%~2.60%	1.76%~2.60%
房屋及建築	0.14%~6.53%	0.14%~7.46%
機器設備	0.48%~0.80%	0.48%~0.80%
其他設備	0.14%~5.23%	0.14%~5.23%

114 及 113 年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8,184 仟元及 51,390 仟元。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分別將於 116 年、126 年及 132 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以色列、印度、韓國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15 年到 121 年間到期。

(四) 轉 租

新唐科技公司有下列建築物轉租交易。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975	\$ 1,975
第 2 年	<u>1,975</u>	<u>1,975</u>
	<u>\$ 3,950</u>	<u>\$ 3,950</u>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所轉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108,713</u>	<u>\$ 129,72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28</u>	<u>\$ 70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u>\$ 5,928</u>	<u>\$ 5,29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90,026</u>	<u>\$ 499,90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若干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1,188,544</u>	<u>\$ 1,369,827</u>

新唐科技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為 2,276,354 仟元，其中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之公允價值金額為 2,076,354 仟元，餘係由新唐科技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931,676	\$ 7,165,73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95,663</u>)	(<u>234,054</u>)
期末餘額	<u>6,636,013</u>	<u>6,931,67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5,561,849	5,616,730
折舊費用	127,348	130,23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41,728</u>)	(<u>185,116</u>)
期末餘額	<u>5,447,469</u>	<u>5,561,849</u>
淨 額	<u>\$ 1,188,544</u>	<u>\$ 1,369,827</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12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35,025	\$ 142,541
第 2 年	132,678	140,872
第 3 年	129,516	138,535
第 4 年	129,516	136,042
第 5 年	129,516	135,386
超過 5 年	<u>161,895</u>	<u>304,617</u>
	<u>\$ 818,146</u>	<u>\$ 997,993</u>

新唐科技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唐科技公司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 275,263 仟元及 290,024 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碳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1,479	\$ 1,280,523	\$ 5,750	\$ 5,077,752
增 添	302,781	108,791	-	411,572
處 分	(127,111)	(213,873)	-	(340,984)
碳 抵 換	-	-	(43)	(43)
重 分 類	1,670	-	-	1,67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6,528	(18,297)	-	(1,76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5,347</u>	<u>\$ 1,157,144</u>	<u>\$ 5,707</u>	<u>\$ 5,148,19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3,566	\$ 1,068,597	\$ -	\$ 4,262,163
攤銷費用	268,394	72,593	-	340,987
處 分	(100,629)	(213,792)	-	(314,4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218	(13,240)	-	(5,02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69,549</u>	<u>\$ 914,158</u>	<u>\$ -</u>	<u>\$ 4,283,707</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5,798</u>	<u>\$ 242,986</u>	<u>\$ 5,707</u>	<u>\$ 864,491</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40,063	\$ 1,299,040	\$ 5,804	\$ 21,344,907
增 添	488,218	109,154	-	597,372
處 分	(16,778,916)	(58,393)	-	(16,837,309)
碳 抵 換	-	-	(54)	(54)
重 分 類	34,265	(34,317)	-	(5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849	(34,961)	-	(27,11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91,479</u>	<u>\$ 1,280,523</u>	<u>\$ 5,750</u>	<u>\$ 5,077,75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2,066	\$ 1,059,012	\$ -	\$ 20,741,078
攤銷費用	276,777	98,701	-	375,478
處 分	(16,778,916)	(58,393)	-	(16,837,30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639	(30,723)	-	(17,08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3,566</u>	<u>\$ 1,068,597</u>	<u>\$ -</u>	<u>\$ 4,262,1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7,913</u>	<u>\$ 211,926</u>	<u>\$ 5,750</u>	<u>\$ 815,589</u>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合併公司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直線基礎按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華邦公司之碳權係自台灣碳權交易所及新加坡 CIX 平台經第三方認證的森林保育碳權等購入，此碳權係作為華邦公司實現淨零排放計劃之碳排放抵銷使用。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45%	\$ 301,200	1.55%~1.70%	\$ 1,490,29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貸款	1.48%~4.59%	<u>2,438,251</u>	1.17%~1.25%	<u>629,700</u>
		<u>\$ 2,739,451</u>		<u>\$ 2,119,990</u>

NTCJ 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日圓三百億元。113 年借款係以 NTCJ 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並由華邦公司背書保證，新唐科技公司和華邦公司皆需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持有 NTCJ 公司之股權不得低於 100%及維持經營控制權。華邦公司及 NTCJ 公司依合約規定分別於借款期間內每半年及年底應維持金融負債比不得低於特定比率，華邦公司及 NTCJ 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財務標準之計算，係分別以華邦公司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半年度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NTCJ 公司年度查核簽證之個別報告為依據。

(二)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u>擔保借款</u>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108.09.19~115.09.19	2.98%	\$ 21,000,000	\$ 29,400,000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附註二八)	112.12.15~119.12.15	2.61%~2.91%	15,260,000	6,300,000	
中國信託聯貸案	114.07.16~121.07.16	2.80%	5,000,000	-	
<u>無擔保借款</u>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8.25~116.08.25	-	-	857,143	
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附註二八)	109.12.28~117.11.15	1.38%~1.88%	<u>3,413,288</u>	<u>4,694,273</u>	
			44,673,288	41,251,4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2,991,607)	(9,966,699)	
減：聯貸手續費			(86,731)	(45,427)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八)			(<u>61,313</u>)	(<u>111,572</u>)	
			<u>\$ 21,533,637</u>	<u>\$ 31,127,718</u>	

1. 臺灣銀行聯貸案(五)

- (1) 華邦公司為興建南科高雄廠之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與十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四百二十億元。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
- (2)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 (3)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臺灣銀行聯貸案(六)

- (1) 華邦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所需，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與十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一百五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百億元，合計動用不得超過授信額度二百億元。
-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十九期償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 (4)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3. 中國信託聯貸案

- (1) 華邦公司為償還金融借款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14 年 5 月 8 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

額度為二百五十億元。自 117 年 7 月 16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2)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

(3) 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華邦公司未有違約之情事。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年度查核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4. 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無擔保借款係新唐科技公司併購日本松下半導體事業所需資金，新唐科技公司已於 114 年 9 月提前償還完畢。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9,993,636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865,294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9,993,636)
	<u>\$ 4,865,294</u>	<u>\$ -</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華邦公司經主管機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00 仟元。發行相關條件、金額及利率如下：

發 行 日 期	期 限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7.07.17	7年	\$ 10,000,000	1%	於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此公司債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部分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到期全部清償完畢。

(二)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唐科技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13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美元 1.5 億元，每單位面額 US\$200 仟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或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贖回權之日前 5 日為止，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向新唐科技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新唐科技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8.68 元，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唐科技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轉換價格並依美元兌新台幣固定匯率 32.917 除以轉換日每股轉換價格請求轉換。因新唐科技公司於 114 年 8 月分派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14 年 8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18.02 元。
2.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若新唐科技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含）以上時，新唐科技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要求新唐科技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依面額加計年利率 1.55% 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4.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新唐科技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以美元將本債券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固定匯率係指 1 美元兌換新台幣 32.917 元，並以該新臺幣金額按贖回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償還。

5. 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260 仟元）	\$ 4,883,29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交易成本 1,253 仟元）	(112,804)
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減除交易成本 92 仟元）	(8,302)
以有效利率 2.29%計算之利息	<u>103,110</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865,294</u>

二十、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	\$ 840,728	\$ 1,093,623
除役負債	436,740	461,360
產品責任保證	<u>350,607</u>	<u>415,876</u>
	<u>\$ 1,628,075</u>	<u>\$ 1,970,859</u>

	<u>員工福利</u>	<u>除役負債</u>	<u>產品責任保證</u>	<u>合計</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3,623	\$ 461,360	\$ 415,876	\$ 1,970,859
本年度減少	(213,404)	(4,632)	(58,158)	(276,194)
外幣兌換差額	(<u>39,491</u>)	(<u>19,988</u>)	(<u>7,111</u>)	(<u>66,59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0,728</u>	<u>\$ 436,740</u>	<u>\$ 350,607</u>	<u>\$ 1,628,075</u>

新唐科技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取得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預計關閉部分廠房而產生之除役成本及人事成本，分別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除役負債。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日本、香港、德國、以色列、韓國、新加坡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邦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新唐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WTL 公司及 NTIL 公司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一個月給付工資計算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26,096	\$ 3,984,8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90,258)	(2,706,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135,838</u>	<u>\$ 1,278,1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4 年 1 月 1 日	\$ 3,984,891	(\$ 2,706,706)	\$ 1,278,1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817	-	85,817
利息費用（收入）	83,231	(64,093)	19,138
其 他	<u>-</u>	<u>1,433</u>	<u>1,433</u>
認列於損益	<u>169,048</u>	<u>(62,660)</u>	<u>106,388</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 實際報酬率			
大於折現率	-	(131,246)	(131,246)
— 財務假設			
變動	31,331	(88)	31,2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 人口統計			
假設調整	(\$ 4,459)	\$ -	(\$ 4,459)
— 經驗調整	<u>73,109</u>	<u>(41,165)</u>	<u>31,9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9,981</u>	<u>(172,499)</u>	<u>(72,518)</u>
雇主提撥	-	(107,615)	(107,615)
福利支付	(285,276)	248,862	(36,414)
帳上支付數	(1,000)	-	(1,0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58,452</u>	<u>(89,640)</u>	<u>(31,188)</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4,026,096</u>	<u>(\$ 2,890,258)</u>	<u>\$ 1,135,838</u>
113 年 1 月 1 日	\$ 4,174,363	(\$ 2,490,778)	\$ 1,683,5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799	-	80,799
利息費用 (收入)	75,469	(56,725)	18,744
其 他	<u>-</u>	<u>1,150</u>	<u>1,150</u>
認列於損益	<u>156,268</u>	<u>(55,575)</u>	<u>100,693</u>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 實際報酬率			
大於折現率	(9)	(156,194)	(156,203)
— 財務假設			
變動	42,409	(45)	42,364
— 經驗調整	<u>88,409</u>	<u>(36,902)</u>	<u>51,5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0,809</u>	<u>(193,141)</u>	<u>(62,332)</u>
雇主提撥	-	(100,821)	(100,821)
福利支付	(464,916)	178,564	(286,352)
帳上支付數	(21,719)	-	(21,71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0,086</u>	<u>(44,955)</u>	<u>(34,86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3,984,891</u>	<u>(\$ 2,706,706)</u>	<u>\$ 1,278,18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4,799	\$ 14,545
推銷費用	1,813	1,712
管理費用	8,988	13,820
研究發展費用	<u>80,788</u>	<u>70,616</u>
	<u>\$ 106,388</u>	<u>\$ 100,69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5.74%	1.60%~5.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3.50%	2.00%~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50%	(\$ 57,555)	(\$ 63,203)
減少 0.25%~0.50%	\$ 65,520	\$ 70,7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50%	\$ 63,755	\$ 68,968
減少 0.25%~0.50%	(\$ 56,673)	(\$ 62,3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8,922	\$ 129,46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2~11.47年	6.70~11.34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700,000</u>	<u>6,700,000</u>
額定股本	<u>\$ 67,000,000</u>	<u>\$ 67,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4,500,000</u>	<u>4,5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45,000,002</u>	<u>\$ 45,000,002</u>

華邦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1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業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長訂定以 113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 16,60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1,050,593	\$ 11,050,593
庫藏股票交易	2,342,036	2,342,0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352	136,3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06,371	153,2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16,508</u>	<u>16,846</u>
	<u>\$ 13,751,860</u>	<u>\$ 13,699,048</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如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邦公司依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 3%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華邦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華邦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給員工酬勞等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華邦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華邦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華邦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華邦公司章程規定，並依華邦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 分配股利（但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1 角時，公司得不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華邦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邦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華邦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9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u>\$ 50,941</u>	<u>\$ -</u>		

112 年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113 年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華邦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70,778</u>
現金股利	<u>\$ 2,250,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06,715)	(\$ 1,007,8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8,059)	101,140
期末餘額	(\$ 1,264,774)	(\$ 906,71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874,120	\$ 13,893,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994,224	(4,378,6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01,008	(3,641,68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42,715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轉至 保留盈餘	243,994	1,247
期末餘額	\$ 18,756,061	\$ 5,874,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7,507,933	\$ 8,163,3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784,481)	108,6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418)	(27,25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72	(3,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57,189)	18,39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9,285	-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		
現金股利	(79,284)	(614,432)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114,831)	(138,2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9,077	941
期末餘額	<u>\$ 6,194,164</u>	<u>\$ 7,507,933</u>

二三、收入

合併公司各項營業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四、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5,163,970	\$12,424,974	\$ -	\$17,588,944
退職後福利	\$ 211,824	\$ 652,632	\$ -	\$ 864,456
折舊費用	\$10,989,310	\$ 1,187,420	\$ 131,498	\$12,308,228
攤銷費用	\$ 28,125	\$ 312,862	\$ 21,706	\$ 362,693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4,381,272	\$11,332,069	\$ -	\$15,713,341
退職後福利	\$ 204,812	\$ 689,592	\$ -	\$ 894,40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605	\$ 33,107	\$ -	\$ 60,712
折舊費用	\$11,059,796	\$ 1,076,626	\$ 135,998	\$12,272,420
攤銷費用	\$ 4,829	\$ 370,650	\$ 35,392	\$ 410,871

華邦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 董 事

華邦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華邦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華邦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年度自評結果及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建議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二) 經 理 人

華邦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須具有同業競爭力，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穩定內部優秀人才。經理人個人薪酬水準依職責及績效差異化，以鼓勵經理人承擔職責及達成績效。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激勵應兼顧公司之長短期績效。

(三) 員 工

華邦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並即時發放獎金與同仁分享營運上的成果，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華邦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股利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另外，配合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訂明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 3%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華邦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u>\$ 102,949</u>	2%	<u>\$ 13,400</u>	2%
董事酬勞	<u>\$ 51,475</u>	1%	<u>\$ 6,700</u>	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邦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因 112 年度為稅前損失，故無相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年度	
	金額	比 例
員工現金酬勞	\$ 13,400	2%
董事酬勞	\$ 6,700	1%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年度產生	\$ 252,088	(\$ 121,509)
以前年度所得稅	18,609	87,9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變動數	1,162,340	435,6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3,037</u>	<u>\$ 402,0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26,171	\$ 387,16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7,265	(161,485)
其 他	441,289	125,6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923	\$ -
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可減除 之暫時性差異	(22,923)	(39,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期 之調整	18,609	87,947
其 他	(297)	1,7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3,037</u>	<u>\$ 402,04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合併公司適用日本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30.04%～
30.6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變動數	\$ 81,628	(\$ 5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損失)	<u>\$ 81,628</u>	<u>(\$ 56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一)	<u>\$ 63,233</u>	<u>\$ 53,50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206,028</u>	<u>\$ 280,031</u>

(四)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
599,652 仟元及 1,665,713 仟元，主係閒置產能、未實現存貨損失及
資產減損損失等產生。

(五)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為
76,652 仟元及 62,373 仟元，主係未實現評價損益產生。

(六) 華邦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七)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合併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相關所得稅影響。

二六、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 (仟股)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稅後淨利	金額(分子)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 (仟股)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稅後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61,929	4,500,000	\$ 0.88	\$ 601,001	4,301,530	\$ 0.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4		-	90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61,929	4,501,374	\$ 0.88	\$ 601,001	4,302,435	\$ 0.14

若華邦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員工認股權

華邦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320,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之 10% 給員工（含新唐科技公司之員工）認購。華邦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1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以此作為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增資本公積 60,712 仟元。

(一) 上述華邦公司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日確認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8.11	31,954 仟股	立即既得

(二) 華邦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13 年 8 月 11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股價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允價值 (元)
\$ 22.90	\$ 21	29.87%	2 日	1.27%	\$ 1.9

二八、政府補助

華邦公司政府優惠利率借款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 5,131,6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週轉，自本金第 36~37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48~49 期平均攤還本金。另華邦公司臺灣銀行聯貸案(六)甲項額度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為 1,770,000 仟元。前述借款以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總公允價值，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總差額視為政府低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分期轉列其他收入。華邦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50,260 仟元及 58,831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55,336 仟元及 167,223 仟元。

另華邦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於 113 年 9 月審查通過，核定總補助款為 555,500 仟元，補助計畫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華邦公司依規定設有補助款專戶，且每月提領數應按各月經費彙總表提領，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補助款專戶將於計畫案結束後辦理結案。114 年 4 月 1 日起每期補助款（半年為一期）將依實際經費彙總表金額審查完後，經濟部予以撥款使用。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計畫已於帳上認列其他收入 191,306 仟元。

另華邦公司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疫後低碳轉型補助計畫」，與 13 家供應商及外包廠商合作制定減碳計畫，補助計畫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依據實際經費彙總表之金額進行審查後，經濟部核定總補助款為 18,800 仟元，包含購買設備及研究發展費用，其中購買設備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依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其他收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計畫已於帳上認列其他收入 14,569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性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外匯合約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 (4) 新唐科技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該衍生工具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新唐科技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換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變動。114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1.69%。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之程度分為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無擔保）	\$ -	\$ -	\$ 4,865,294	\$ 4,865,294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有擔保）	\$ -	\$ 9,993,636	\$ -	\$ 9,993,636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44	\$ -	\$ 74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15,466	-	-	15,466
－國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11,217	311,217
－基金受益憑證	117,372	-	-	117,372
合 計	\$ 132,838	\$ 744	\$ 311,217	\$ 444,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13,461,995	\$ -	\$ -	\$ 13,461,995
－國內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35,780	1,432,914	1,468,694
－受益憑證	-	-	1,205,137	1,205,137
合 計	\$ 13,461,995	\$ 35,780	\$ 2,638,051	\$ 16,135,82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35,470	\$ 10,277	\$ 145,74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5,467	\$ -	\$ -	\$ 15,467
— 國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65,570	65,570
— 基金受益憑證	120,767	-	-	120,767
合 計	<u>\$ 136,234</u>	<u>\$ -</u>	<u>\$ 65,570</u>	<u>\$ 201,80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8,402,276	\$ -	\$ -	\$ 8,402,276
— 國內外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29,400	2,011,318	2,040,718
— 受益憑證	-	-	1,318,257	1,318,257
合 計	<u>\$ 8,402,276</u>	<u>\$ 29,400</u>	<u>\$ 3,329,575</u>	<u>\$ 11,761,251</u>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42,481</u>	<u>\$ -</u>	<u>\$ 142,481</u>

5.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4 及 113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3,395,145	\$ 3,097,755
新 增	317,731	136,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4,162)	125,696
認列於損益	-	2,362
減資退回股款	(800)	(450)
處 分	(164,847)	(30,000)
匯率影響數	(43,799)	62,990
期末餘額	<u>\$ 2,949,268</u>	<u>\$ 3,395,145</u>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114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8,302
認列於損益	<u>1,975</u>
期末餘額	<u>\$ 10,277</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33,774	\$15,733,774	\$14,100,396	\$14,100,3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071,154	16,071,154	10,038,346	10,038,346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22,506	22,506
其他應收款	678,355	678,355	700,684	700,68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9,994	489,994	485,859	485,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44,799	444,799	201,804	201,8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6,135,826	16,135,826	11,761,251	11,761,2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39,451	2,739,451	2,119,990	2,119,99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223,591	8,223,591	7,061,317	7,061,317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27,072	10,527,072	10,234,795	10,234,79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65,294	4,865,294	9,993,636	9,993,63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525,244	\$44,525,244	\$41,094,417	\$41,094,41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938,151	938,151	1,217,192	1,217,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5,747	145,747	142,481	142,481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幾乎所有營收為以美元計價，且超過一半以上之資本支出係以非新台幣支付，主要為美元及日圓。因此，新台幣對這些貨幣的任何之重大不利波動，尤其是美元對新台幣走弱，對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表達之營收及獲利可能造成不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

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所有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不利之變動達 1%，淨利益（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138,027 仟元及 69,688 仟元，上述數字並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00	\$ 8,413
金融負債	47,412,739	43,371,40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474,100 仟元及 433,6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

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19,481,715	\$ 207,099	\$ -	\$19,688,814
租賃負債	346,118	289,877	1,781,475	2,417,470
浮動利率負債	25,731,058	3,737,954	17,943,727	47,412,739
固定利率負債	-	-	5,334,035	5,334,035
	<u>\$45,558,891</u>	<u>\$ 4,234,930</u>	<u>\$25,059,237</u>	<u>\$74,853,05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2 年	2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635,995</u>	<u>\$ 598,202</u>	<u>\$1,183,273</u>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18,118,164	\$ 395,140	\$ -	\$18,513,304
租賃負債	332,371	270,273	1,810,682	2,413,326
浮動利率負債	12,086,689	22,829,321	8,455,396	43,371,406
固定利率負債	10,000,000	-	-	10,000,000
	<u>\$40,537,224</u>	<u>\$23,494,734</u>	<u>\$10,266,078</u>	<u>\$74,298,03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2 年	2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602,644</u>	<u>\$ 509,747</u>	<u>\$1,300,935</u>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TPSCo.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水泥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簡稱華新（南京）置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Infopow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能元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能元超商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蘇 源 茂	新唐科技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257,545	\$ 247,980
其他關係人	72,708	106,406
	<u>\$ 330,253</u>	<u>\$ 354,386</u>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關 係 人 類 別	進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u>\$ 3,477,494</u>	<u>\$ 3,745,639</u>

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關 係 人 類 別	製 造 費 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586,233 \$ 5,080,217
關聯企業	<u>1,681,316</u> <u>1,709,399</u>
	<u>\$ 6,267,549</u> <u>\$ 6,789,616</u>

關 係 人 類 別	營 業 費 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275,828 \$ 257,025
其他關係人	14,841 61,65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5,366</u> <u>11,054</u>
	<u>\$ 306,035</u> <u>\$ 329,731</u>

關 係 人 類 別	股 利 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 123,764 \$ 272,280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公司	59,840 59,840
其 他	<u>26,653</u> <u>24,300</u>
	<u>\$ 210,257</u> <u>\$ 356,420</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收 入 及 什 項 (支 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271 \$ 2,149
關聯企業	<u>37</u> <u>8,359</u>
	<u>\$ 4,308</u> <u>\$ 10,50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應 收 款 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7,953 \$ 24,349
其他關係人	<u>5,055</u> <u>3,980</u>
	<u>\$ 33,008</u> <u>\$ 28,329</u>

關 係 人 類 別	應 付 款 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05,578 \$ 1,056,797
關聯企業	<u>411,173</u> <u>497,798</u>
	<u>\$ 1,316,751</u> <u>\$ 1,554,595</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437	\$ 34,235
其他關係人	<u>4,971</u>	<u>1,089</u>
	<u>\$ 11,408</u>	<u>\$ 35,324</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應 付 款 及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47,023	\$ 369,785
關聯企業	144,903	196,70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123</u>	<u>1,449</u>
	<u>\$ 294,049</u>	<u>\$ 567,943</u>

關 係 人 類 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3,830	\$ 1,72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03</u>	<u>203</u>
	<u>\$ 34,033</u>	<u>\$ 1,92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	\$ 687	\$ -	\$ 687
其他關係人	<u>-</u>	<u>2</u>	<u>-</u>	<u>2</u>
	<u>\$ -</u>	<u>\$ 689</u>	<u>\$ -</u>	<u>\$ 689</u>

上述交易價格之決定係以該機器設備之原始取得成本並參考近期市場報價為依據。

(四)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使 用 權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025	\$ -
其他關係人	<u>-</u>	<u>30,315</u>
	<u>\$ 9,025</u>	<u>\$ 30,315</u>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賃	負 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4,809	\$ 19,8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115	-
	<u>\$ 20,924</u>	<u>\$ 19,827</u>

關 係 人 類 別	利 息	費 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9	\$ 71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4	-
	<u>\$ 683</u>	<u>\$ 712</u>

(五)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新唐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資產予 TPSCo.，租賃期間為 12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 應收營業租賃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PSCo.	<u>\$ 11,872</u>	<u>\$ 12,410</u>

2.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PSCo.	<u>\$ 809,475</u>	<u>\$ 981,545</u>

3.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u>\$ 134,478</u>	<u>\$ 136,836</u>

融資租賃出租

NTCJ 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原帳列設備及無形資產予關聯企業 TPSCo.，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277,390 仟元，租賃期間為 3 年，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約為年利率 1.85%，租金係

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日圓 107,719 仟元。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2,506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另 114 及 113 年度因融資租賃出租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0 仟元及 1,464 仟元。

(六) 取得股權

114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新麗華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9,648,289 股	華新麗華公司 普通股	\$ 373,317

113 年度：無。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新唐科技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科技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200	\$ 429,934
退職後福利	12,672	16,546
離職福利	-	3,2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221
	<u>\$ 508,872</u>	<u>\$ 454,966</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同業水準及市場趨勢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 元	\$ 155	\$ -
日 圓	\$ -	\$ 1,116,637

(二) 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6,282	\$1,945,070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註一)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註一)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8,421	31.43	\$ 17,865,463	\$ 341,580	32.785	\$ 11,198,694
美 元	76,281	156.52	2,397,503	44,195	156.19	1,448,921
		(註二)			(註二)	
美 元	1,167	3.1802	36,669	823	3.6557	26,989
		(註三)			(註三)	
歐 元	2,798	36.90	103,235	3,134	34.14	107,009
日 圓	3,825,508	0.2008	768,162	4,077,263	0.2099	855,817
人 民 幣	30,587	4.496	137,518	30,696	4.478	137,457
以色列幣	14,422	9.883	142,531	15,225	8.9682	136,544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7,000	36.90	258,297	-	-	-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4,409	31.43	5,481,666	153,973	32.785	5,048,005
美 元	45,556	156.52	1,431,839	21,598	156.19	708,105
		(註二)			(註二)	
歐 元	2,716	36.90	100,229	2,319	34.14	79,174
日 圓	3,143,859	0.2008	631,287	4,425,259	0.2099	928,862
以色列幣	25,932	9.883	256,286	21,228	8.9682	190,380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美元兌換為日圓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美元兌換為以色列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其他事項：無。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華邦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如下，其中母子公司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三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客製化記憶體（CMS）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行動記憶體（Mobile RAM）、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pecialty DRAM）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快閃記憶體（Flash）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快閃記憶體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3) 邏輯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邏輯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各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損益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客製化記憶體產品	\$ 26,243,596	\$ 19,435,487	\$ 2,561,260	(\$ 3,736,429)
快閃記憶體產品	31,074,913	28,753,759	8,845,633	8,564,766
邏輯產品	<u>30,249,300</u>	<u>31,685,733</u>	<u>2,370,290</u>	<u>3,590,798</u>
營運部門合計	87,567,809	79,874,979	13,777,183	8,419,135
其他收入	<u>1,838,362</u>	<u>1,734,789</u>	1,838,362	1,734,789
營業收入	<u>\$ 89,406,171</u>	<u>\$ 81,609,768</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分配支出：				
管理後勤支出			(\$ 4,903,701)	(\$ 4,792,444)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5,177,388)	(4,853,997)
營業利益			<u>5,534,456</u>	<u>507,483</u>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356,544	334,399
股利收入			216,299	363,064
其他收入			474,463	377,0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19,769	221,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67	1,019,58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073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8,369)	596,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			47,680	(758,204)
利息費用			(1,387,102)	(1,206,792)
什項支出			(274,795)	(342,758)
稅前淨利			<u>\$ 4,610,485</u>	<u>\$ 1,111,66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依營運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 洲	\$ 83,591,826	\$ 75,612,186	\$ 114,486,054	\$ 112,455,045
美 洲	2,067,282	2,122,070	164,729	192,558
歐 洲	3,326,851	3,676,875	274	39
其 他	420,212	198,637	-	-
	<u>\$ 89,406,171</u>	<u>\$ 81,609,768</u>	<u>\$ 114,651,057</u>	<u>\$ 112,647,64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89,406,170 仟元及 81,609,768 仟元中，分別有 11,176,472 仟元及 7,934,30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4 及 11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附表一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一)	期 末 餘 額 (註 一)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二)
													名 稱	價 值		
1	芯唐深圳 公司	芯唐南京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7,440	\$ 67,440	\$ 13,488	3%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60,213	\$ 260,213

註一：此餘額係經芯唐深圳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二：芯唐深圳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芯唐深圳公司之財務報表淨值或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以孰低者為準。

附表二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邦公司	NTCJ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 間接 100%持股 之子公司	\$ 12,336,022 (註一)	\$ 6,024,000 (註三)	\$ 6,024,000 (註三)	\$ -	\$ -	5.58%	\$ 53,967,983 (註五)	是	否	否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公司	子 公 司	13,117,836 (註二)	2,619,150 (註四)	2,619,150 (註四)	629,924	-	19.97%	13,117,836 (註六)	是	否	否

註一：華邦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 1.5 倍為限，以孰低者為準。華邦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二：新唐科技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以孰低者為準。新唐科技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三：此餘額係經華邦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四：此餘額係經新唐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五：華邦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皆不得超過華邦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六：新唐科技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新唐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附表三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值	
華邦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22.11%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175,782	\$ 8,496,190	6	\$ 8,496,19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50,000,210	1,170,001	5	1,170,00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5,300,117	620,114	1	620,114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50,062,641	2,863,583	10	2,863,583		
	股票 IQM Quantum Computer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41	248,357	1	248,357		
	股票 嘉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0,000	554,524	15	554,524		
WECA 公司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12,698,800	116,780	7	116,780		
	JVP VIII,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0,829	7	USD 20,829		
WECJ 公司	JVP X Funds 股票	無	"	-	USD 17,514	8	USD 17,514		
	Progress Technologies Group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800	JPY 624,078	7	JPY 624,078		
新唐科技公司	股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0,000	677,600	4	677,600		

註 1：重大有價證券係指持有之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 1 億元予以揭露。

註 2：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四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 14,990,736	27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2,295,738	21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3,924,702	7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671,534	6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2,834,445	5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575,166	3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55,197	1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52.78%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79,684	-	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7,828	-	
AMTC 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銷 貨	JPY 1,211,476	32	次月結1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36,418	23	
AMTC 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JPY 981,436	26	次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96,333	33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7,654,629	40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259,226	48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52,229	1	月結5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3,970	1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293,795	2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4,349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909,380	5	次月結8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53,963	2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390,934	5	次月結8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2,708)	(1)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4,631,047	54	次月結8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73,906)	(15)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USD 58,447	54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4,795	45	
NTSG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USD 8,251	8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545	5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JPY 8,916,019	12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765,113	7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JPY 14,388,986	20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614,298	14	
NTCJ 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進 貨	JPY 16,625,541	46	次月結1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047,672)	(43)	

附表五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持股 之子公司	\$ 2,295,738	10.49	\$ -	-	\$ 1,312,940	\$ -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持股 之子公司	671,534	6.80	-	-	-	-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持股 之子公司	155,197	8.37	-	-	94,101	-
WECA 公司	華邦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 7,290	(註)	-	-	USD 4,563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	1,259,226	5.81	-	-	559,170	-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 4,795	11.44	-	-	USD 4,795	-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	JPY 765,113	8.70	-	-	JPY 765,113	-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科技公司直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	JPY1,614,298	10.15	-	-	JPY1,614,298	-
NTCJ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JPY1,364,076	17.08	-	-	JPY1,364,076	-
NTIL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ILS 19,369	(註)	-	-	ILS 19,369	-

註：主係其他應收款，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六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台 灣	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 4,909,793	\$ 4,730,738	221,554,635	52.78	\$ 6,898,326	(\$ 1,664,644)	(\$ 879,298)	
華邦公司	華邦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58,517	2,758,517	87,960,000	100	2,047,512	43,384	43,384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及投資業務	278,158	278,158	71,150,000	100	1,107,692	217,709	217,709	
華邦公司	ME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相關軟硬體系統整合設計	167,660	167,660	4,000	100	366,001	67,798	67,798	
華邦公司	AM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之製造與智慧工廠解決方案	237,052	237,052	4,000	100	385,076	65,215	65,215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90,070	190,070	2,970	100	358,508	42,660	42,660	
華邦公司	WEI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及服務	133,617	133,617	27,998,400	99.99	128,272	355	355	
華邦公司	Callisto 公司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156,292	156,292	40,000,000	100	76,736	1,470	1,470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行銷服務	21,242	21,242	100,000	100	136,013	17,816	17,816	
華邦公司	WE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服務	28,679	28,679	850,000	100	33,532	772	772	
華邦公司	金鑫投資公司	台 灣	投資業務	1,874,825	1,874,825	182,840,999	38	13,762,433	182,206	68,675	
華邦公司	華寶保種育種公司	台 灣	農林物種保種育種業務	270,000	270,000	27,000,000	15	410,410	6,505	976	
華邦國際公司	WE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683,207	1,683,207	3,067	100	2,090,515	43,530	43,530	
Callisto 公司	CTL 公司	Hong Kong	電子商務及投資業務	-	30,895	-	-	-	-	-	
				USD -	USD 1,000			USD -	USD -	USD -	(註 1)
METC 公司	衛來科技公司	台 灣	開發車用與工業控制軟體及服務	3,000	3,000	300,000	100	2,415	(184)	(184)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427,092	107,399,999	100	942,602	105,936	105,936	
新唐科技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	274,987	-	-	-	(7,803)	(7,803)	(註 2)
新唐科技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515,251	515,251	15,633,161	100	575,986	69,151	69,151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公司	台 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82,582	3,855	3,855	
新唐科技公司	NTIPL 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600,000	100	21,127	345	34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256,151	18,859	18,859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Singapore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319,054	1,319,054	45,100,000	100	2,342,152	202,652	202,65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新唐科技公司	NTKL 公司	Kore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 67,611	\$ 67,611	280,000	100	\$ 52,493	\$ 3,766	\$ 3,766	
新唐科技公司	NTHJ 公司	Japan	投資業務	5,927,849	5,927,849	100	100	5,653,643	(2,105,056)	(2,105,056)	
新唐科技公司	NTG 公司	Germany	半導體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67,980	67,980	2,000,000	100	73,819	1,499	1,499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67,500	-	3,000	24	2,401,088	(2,297,156)	(191,974)	(註3)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0	100	575,243	69,284	69,284	
NTHJ 公司	NT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11,520	111,520	9,480	76	5,822,927	(2,297,156)	(2,105,182)	(註3)
NTCJ 公司	TPSCo.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工及銷售	1,708,037	1,708,037	49,539	49	1,858,891	85,307	50,118	(註4)

註 1：CTL 公司於 114 年 7 月清算完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 2：MML 公司於 114 年 9 月清算完結，並完成法定程序。

註 3：新唐科技公司原透過 NTHJ 公司持有 NTCJ 公司 100% 股權，NTCJ 公司於 11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由新唐科技公司全數認購並取得 24% 股權，NTHJ 公司持有 NTCJ 公司之股權比例則降為 76%。

註 4：NTCJ 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順逆流交易認列。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華邦公司及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 276,435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華邦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276,435 (USD 9,000)	\$ -	\$ -	\$ 276,435 (USD 9,000)	\$ 11,485	100	\$ 11,485	\$ 358,883	\$ 35,880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68,036 (USD 2,000)	-	-	68,036 (USD 2,000)	2,237	52.78	1,181	53,464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7,67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7,670 (USD 6,000)	-	-	197,670 (USD 6,000)	3,564	52.78	1,881	133,823	-
芯唐南京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	28,800 (USD 900)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芯唐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二)	-	-	- (註二)	2,571	52.78	1,357	13,04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係由芯唐香港公司直接對芯唐南京公司投入資金。

2. 轉投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華邦公司	NTD 276,435 仟元 (USD 9,000 仟元)	NTD 276,435 仟元 (USD 9,000 仟元)	NTD 68,478,078 仟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 282,13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註三)	NTD 282,13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註三)	NTD 7,870,702 仟元

註三：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16,429 仟元（USD 500 仟元），另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註銷及清算程序。

註四：依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
-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4,990,736	-	17
0	華邦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5,738	-	1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75,166	-	2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197	-	-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796,593	-	1
0	華邦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29,127	-	-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924,702	-	4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1,534	-	-
0	華邦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313,245	-	-
0	華邦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481,255	-	1
0	華邦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834,445	-	3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9,684	-	-
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32,693	-	-
1	AMTC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4,605	-	-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654,629	-	9
2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9,226	-	1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2,229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93,795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09,380	-	1
2	新唐科技公司	NTSG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390,934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4,631,047	-	5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906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1,583,282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91,419	-	-
2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450,747	-	1
3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866,390	-	2
3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635	-	-
3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984,302	-	3
3	NTCJ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151	-	-
4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832,600	-	2
4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699	-	-
4	NTSG 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58,323	-	-

註一：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註二：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 億元予以揭露。